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95.9.7(95-0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第二條 得以抵免學分之資格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依法重新取得本系碩博士班學籍之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修習本所之學分而後考進本所之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前兩週內，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送交系辦公室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包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為修習本系碩士班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大四課程、他系碩士班課程或他校課程則以共六學分為上限；特殊個案將由系主任審核。
- 二、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為修讀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者共六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開課之課程則以一門課為上限。

第五條 抵免審查由系主任得會同任課教師審核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彙辦。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